

2024年三门峡市陕州区村庄规划 编制项目（二标段）

规划编制合同

甲 方： 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

乙 方： 中科宏图勘测规划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 河南省三门峡市

签订日期： 2024年 9月 14日



甲方（全称）：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（全称）：中科宏图勘测规划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2024年三门峡市陕州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（二标段）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以下合同专用条款：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村庄规划编制、管理、审批的法规、规章和政策。

1.3 中标通知书。

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编制项目的基本内容

2.1 项目名称：2024年三门峡市陕州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（二标段）

2.2 服务内容：3乡镇34个村庄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的全部内容，并按要求提交成果文件，配合甲方完成规划成果评审、公示、备案和审批等工作。

34个村庄分别为王家后乡12个村（王家后村、贺村、燕山村、庙前村、鹿马村、柏树山村、坟上村、崖底村、赵庄、支社村、柴洼村、龙潭村），张茅乡17个村（张茅村、西崖村、后崖村、位村、西坡脑村、苏村、杨村、草地村、麻塘湾村、丁家庄村、宋王庄村、上坡村、南头村、贯耳沟村、刘家河村、瓦山沟村、庙坡村），张汴乡5个村（张汴村、寺院村、窑底村、卢庄村、草庙村）。

第三条 规划设计内容及深度



3.1符合国家、省、市关于通则式村庄规划的相关标准、规范、办法、技术指南、文件等的深度要求。

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资料

4.1 根据国家、省、市对通则式村庄规划提出的编制要求，提供规划必要的基础资料。

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主要规划成果内容

5.1 根据国家、省、市关于通则式村庄规划的相关标准、规范、办法、技术指南、文件等对村庄规划深度要求进行编制。主要规划成果包括：文本和图件（村域现状图、村域控制线图、村庄用地规划引导图、村民住房设计引导图等），需提交纸质文件6套。

第六条 项目进度

6.1 基础资料收集及调研阶段：乙方踏勘现场，对基础资料进行收集、整理方案，提交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讨论，确定初步规划设计方案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进行规划工作。本阶段工作时间为30个日历天。

6.2 方案深化调整阶段：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和相关政策标准进行规划的深化设计，全面完善规划设计成果，并在确保所有细节准确无误后提交评审。本阶段工作时间为30个日历天。

6.3 提交规划成果阶段：乙方根据评审鉴定意见和甲方修改意见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后，提交甲方全部规划成果。本阶段工作时间为30个日历天。

第七条 设计取费及付款方式

7.1 取费标准及费用总额



项目规划设计费用经采购招标流程程序确认，依据中标通知书，确定本项目规划设计费用共计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贰仟元整（¥1292000.00元），该费用为包干价，包含规划编制所需的驻村调研、地形测量、专家评审费等本次规划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。

7.2 付款方式

（1）第一次支付：合同签订后，提交初步成果前，支付规划设计费用总额的40%，支付金额为人民币伍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（¥ 516800.00元）。

（2）第二次支付：提交评审成果后，支付规划设计费用总额的40%，支付金额为人民币伍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（¥ 516800.00元）。

（3）第三次支付：通过评审，修改完成并提交最终成果后，支付规划设计费用总额的20%，支付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（¥ 258400.00元）。

第八条 双方责任

8.1 甲方责任

8.1.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，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编制。

8.1.2 甲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，乙方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8.1.3 甲方负责组织初步方案论证、评审、技术审查和论证、评审意见的汇总，并及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反馈乙方。



8.2 乙方责任

8.2.1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基础资料收集工作。

8.2.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设计编制要求，进行规划设计编制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，并对其负责。

8.2.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数量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8.2.4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各规划设计编制阶段的汇报工作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9.1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按时支付设计费。

9.2 乙方对文件及图纸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

9.3 由于乙方的错误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，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，并视损失大小，减收或减免损失部分的设计费，直至付给甲方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。

9.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规划文件及图纸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，合同生效后，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设计费用。

第十条 其他

10.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10.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

10.3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上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，可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10.4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肆份。

10.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10.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10.7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




甲方(盖章): 三门峡市陕州区
自然资源局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

(签字或盖章):

地址: 河南省三门峡市大营镇
永乐街

电话: 0398-3833375

开户银行:

银行账号:

签订时间: 2024年9月14日



乙方(盖章): 中勘宏图勘
测规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

(签字或盖章):



地址: 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4
号楼201号

电话: 0371-56626690

开户银行: 浦发银行郑州金

水支行

银行账号:

76080154800005418

签订时间: 2024年9月14日



本页无正文,为签字页。

